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09-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月5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俊波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2人,代表股份2,215,528,6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2,216,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8人,代表股份48,312,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47,538,99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9%;反对621,6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9%;弃权157,88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532,997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9%;反对621,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9%;弃权157,88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7%。

2.《关于公司与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47,025,99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33%;反对630,6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1%;弃权661,88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019,997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32%;反对630,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1%;弃权661,88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

3.《关于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仍按原计划执行的议案》

同意46,975,99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2%;反对622,2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9%;弃权720,28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69,997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2%;反对622,2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9%;弃权720,28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9%。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6,980,49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3%;反对619,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8%;弃权718,88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74,497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3%;反对619,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8%;弃权718,88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9%。

5.《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46,980,49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3%;反对618,14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8%;弃权718,84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74,497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23%;反对618,14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8%;弃权718,84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9%。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马双驰律师对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259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1.40%;

反对27618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00%;弃权26080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305324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76%;

反对245747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58%;

弃权26080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6%;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会议的召开、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259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1.40%;

反对27618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00%;弃权26080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305324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76%;

反对245747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58%;

弃权26080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6%;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8287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95%;

反对26186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2%;

弃权80115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9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265608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0.25%;

反对231427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67%;

弃权80115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8%;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终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83949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02%;

反对24486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07%;

弃权96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9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266679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0.31%;

反对2144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60%;

弃权960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9%;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84584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06%;

反对20405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0%;

弃权99860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267278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0%;

反对203235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0%;

弃权99860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0%;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终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84584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06%;

反对20405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0%;

弃权99860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267278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0%;

反对203235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0%;

弃权99860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0%;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84584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06%;

反对20405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0%;

弃权99860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267278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0%;

反对203235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0%;

弃权99860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0%;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259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1.40%;

反对27618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00%;弃权26080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305324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76%;

反对245747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58%;

弃权26080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6%;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终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83949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02%;

反对24486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07%;

弃权96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9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266679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0.31%;

反对2144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60%;

弃权9605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9%;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84584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06%;

反对20405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0%;

弃权99860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2672786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0%;

反对203235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0%;

弃权99860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0%;

关联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38817123股回避表决。